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22

01 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，刑法第93條
02 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5 法官 林家聖

06 法官 蔡書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戴志穎